##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申报债权通知书

(2023) 苏 0582 破 116 号

六日

## 各债权人:

本院根据债权人杨清的申请,于2023年9月26日裁定受理张家港市金瑞祥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张家港市金瑞祥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张家港市金瑞祥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,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: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座5楼,联系人:孙丽娟13862423488)申报债权,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,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不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债权人会议时间为流通知。

特此通知

## 备注:

- 1、申报债权材料除申报债权登记表、相关证据外,债权人为单位的,还应提交营业执 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;债权人为个体户的,还应提交个体工商户执照副本复 印件、业主身份证复印件;债权人为个人的,还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- 2、如非法定代表人/业主亲自参与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,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